

证券代码：300140

证券简称：中环装备

公告编号：2021-44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工商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原存放在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和平门支行的募集资金本息金额12,358.36万元（包含本金和利息收入，最终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金额为准）转存至上述新设募集资金账户，并注销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和平门支行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6日，中环装备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周震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2018]1976号），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2019年2月15日，上市公司启动配套融资发行工作。截至2019年2月22日，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马燕峰等3名配套融资认购方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华泰联合证券指定账户。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01540003号）验证，截至2019年2月24日止，华泰联合证券累计收到中环装备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9,999,999.65元。截至2019年2月25日，华泰联合证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费用后的余额408,099,999.65元划转至上市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

字[2019]01540004号)，截至2019年2月25日止，中环装备实际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9,999,999.65元，扣除承销费用1,90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08,099,999.65元。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存放

为规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和平门支行、交通银行西安东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与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项目名称	专户余额 (单位：元)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和平门支行	标准化生产基地项目	123,583,603.77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在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工商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原存放在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和平门支行的募集资金本息金额12,358.36万元（包含本金和利息收入，最终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金额为准）转存至上述的新设募集资金账户，其中转入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5,000.00万元，转入工商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7,358.36万元，并注销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和平门支行专项账户。公司拟分别与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工商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账户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与开户银行、承销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本次变更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项目名称	专户余额 (单位:元)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标准化生产基地项目	50,000,000.00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标准化生产基地项目	73,583,603.77

四、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存放在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和平门支行的募集资金本息金额12,358.36万元分别转存至新设募集资金账户,并注销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和平门支行专项账户。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形,有利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更好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存放在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和平门支行的募集资金本息金额12,358.36万元分别转存至新设募集资金账户,并注销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和平门支行专项账户。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形,有利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更好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事项有利于更好地管理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

4、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环装备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